

一场执行 当事人把法官当成朋友

执行前沿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刘黎明

10月12日,李某拿着一份供货合同,来到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找到法官吴玉超,请他帮忙看看合同有没有什么问题。其间,他婉转地向吴法官表达了自己想和老朋友张某合作的意愿,并请吴法官给撮合撮合。既然是老朋友,为什么还需要法官牵线搭桥呢?事情还得从两年前说起。

张某和李某是多年的朋友,一直保持着较好的关系。可在2018年两人之间发生了摩擦。当年,李某因做生意需要,向张某借款8万元。出于朋友情谊,手头并不宽裕的张某通过向朋友和亲戚筹借,给李某凑足了8万元。当

时,两人约定了还款日期。但借款到期后,李某却爽约了。此后,张某多次向李某催要欠款,李某都以手头不宽裕为由搪塞。最后张某找到李某家中,因言语不和,双方发生了口角和争执。李某还报了警。张某对李某又恨又怨,于是在去年10月将李某诉至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令李某归还其借款及利息。法院经审理,依法支持了张某的诉求。然而,判决生效后,李某依然不履行给付义务。为此,张某于今年3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吴玉超接手案件后,立即给李某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并对李某的财产进行了查询,但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线索。随后,法官吴玉超多次到李某家中做工作,向其讲解法律规定,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判决的严重后果。但是,不管法官如何劝说,李某始终态度强硬,称自己并

非无能力给付,而是因为张某欺人太甚。他甚至扬言,法院想怎么执行就怎么执行,自己是不会主动履行的。见说不动李某,吴玉超转而做李某妻子的工作,可没想到,李某的妻子和李某态度一样。

直到9月16日,法官经过调查,查明李某不久前刚购买了一辆二手私家车,证明他确实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鉴于此,经报请分管院领导批准,法院决定对该案予以强制执行。

9月18日11时许,法官吴玉超带领10余名执行干警赶到执行地点。张某也来到现场。为了彻底化解双方的矛盾纠纷,吴玉超决定再次给李某做工作。闻讯赶来的李某的邻居也帮着执行干警进行协调,但李某仍无动于衷。对此,法官果断宣布对李某的私家车进行强制扣押,同时告知李某,执行财产将会给其带来评估、拍卖、佣金等相关费用,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李某的态度这才有些缓和。

眼看已是中午,法官决定趁热打铁,自掏腰包买来包子,与两名当事人一边吃着包子,一边继续做工作,希望他们双方念及过去的友情,互谅互让,一起化解纠纷。

到下午1时,张某和李某终于被法官的耐心和诚意所感动,同意和解。随后,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张某自愿放弃部分本金、利息等;李某一次性给付张某7.3万元。

当天下午,李某经多方筹措,当场履行了7.3万元的给付义务。案结事了,两名当事人都把法官吴玉超当成了朋友。但他们彼此因为碍于面子,一时还无法像以前那么亲近,所以,这回李某才上门来找吴玉超帮忙。面对李某的请托,吴玉超欣然应允,表示一定要借此机会促成他们和好如初。

游客景区骑马摔伤 旅游法庭立即解纷

河北法制报讯 (张笑梅)“真没想到第一次来野三坡玩就受了这么重的伤,幸亏有你们的帮助,这么快得到了赔偿,谢谢了!”国庆、中秋假期,涞水县人民法院旅游假日巡回法庭的法官们快速帮助一名游客解决了旅游纠纷,受到游客的称赞。

位于涞水县的野三坡景区旅游资源丰富,作为国家5A级景区,近年来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游客。今年国庆节与中秋节“双节”同至,野三坡景区也迎来了疫情后的第一个“黄金周”。鉴于以往游客多,旅游纠纷也随之增加的情况,涞水县人民法院旅游假日巡回法庭的法官们放弃节日休息,在景区值守,为游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及时化解景区各类纠纷,保障游客的合法权益。

10月1日,一名游客在景区骑马时,因马失前蹄被摔倒地上,下嘴唇缝合六针,门牙也有松动。涞水法院旅游假日巡回法庭立即受理了这起旅游纠纷。经旅游法庭和旅游综合执法科调解,马主与游客很快达成调解协议,马主免除游客骑马费用,并赔偿游客医药费2800余元。

纠纷解决后,游客如约拿到了赔偿款。

五次被判刑 出狱后又盗车

一男子领刑四年六个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35岁的宿某曾因盗窃先后五次被判刑。而他不思悔改,又重操旧业,连续盗窃两辆汽车,再次被抓获。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这起盗窃案。

2019年7月的一天,宿某先是在邢台市某小区偷走一把江淮汽车钥匙,接着在小区停车场内将汽车悄悄开走。后经鉴定,该车价值1万余元。一个月后,宿某故伎重施,来到石家庄某小区寻找作案目标,见楼内一户人家的门开着,且家中无人,就直接走进屋内将客厅茶几上放的一把车钥匙偷走。拿到车钥匙后,宿某利用晚上时间来到小区停车场,将价值7万余元的车辆盗走。车主发现自己汽车丢失后,便报了案,之后公安机关根据公共视频,将宿某抓获归案。

法院审理认为,宿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宿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并当庭自愿认罪,可以从轻处罚。宿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宿某有多个犯罪前科,被盗车辆均已发还各被害人,量刑时均予以考虑。最后,法院以盗窃罪依法判处宿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9月29日,该判决已生效。



为了避免因阴雨天气到来造成水稻减产,国庆、中秋“双节”期间,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驻大石柱乡绊马河村工作队成员放弃个人休假,迅速集结到田间地头,帮助家里没有劳动力或劳动力不够的农户义务抢收水稻30余亩,受到村民一致好评。图为工作队成员正在田间帮助群众收割水稻。
吴静 摄

海港法院化解医疗纠纷机制良性运行

医疗纠纷调解成功率97%

河北法制报讯 (储学辉)针对医疗纠纷案件数量不断上升的情况,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在工作实践中摸索出一套审理医疗纠纷案件行之有效的方法,形成了解决医疗纠纷的良性运行机制。从2013年至今,该院共调解相关案件719件,调解成功率为97%,赔偿金额达6990余万元。

从“法、理、情”三方面进行化解。以依法调解为基础,依理化为手段,依情和解为目的,该院在审理医疗纠纷案件中,坚持在责任的认定上就高不就低;在调解的时限上宜快不宜慢;在调解程序上宜简不宜繁;在医方

单位和患者个人上,重点关照患者和弱势群体的权益保护。

整合多方力量联动化解纠纷。该院与市医调委建立“医疗纠纷联动调解工作机制”和“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机制”,并负责对市医调委进行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由市医调委承接医疗纠纷案件的诉前调解,拟制相关法律文书,为司法确认做好准备。帮助患者在短时间内获得赔偿,也缓解了法院受理医疗损害纠纷案件的压力。

建立法官列席鉴定会常态机制。通过法官参与鉴定工作,既显示法院对鉴定工作的重

视,又通过“即问即答”,排除法官和调解员在医学认知上的盲点与误区,确保裁判结果符合医学常识及规律,同时进一步增强法官的医学专业知识。

建立远程网络视频鉴定平台。通过信息技术手段与北京等多家在全国医疗鉴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权威性的鉴定机构开展远程网络鉴定和庭审质证工作。当事人和鉴定机构足不出户,即可开展鉴定和质证活动,既大大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又大幅提升了办案效率,还确保了鉴定意见的科学客观、公正权威。

兴隆:法院院长向人大代表宣讲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讯 (齐迎男)10月10日,在2020年承德市县两级人大代表及人大干部培训班上,兴隆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谢孟水结合自身多年的审判工作实际,深入浅出地向200多名人大代表及人大干部宣讲了民法典。

谢孟水就民法典颁布实施的背景和重大意义、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民法典的框架、内容及部分条款重大修改、变化等内容

进行了系统的解读。其间,他结合自身多年审判工作经验、研究成果和学习体会,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例,讲解了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并为人大代表及人大干部们解读了一些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热点话题。

参加培训后,人大代表及人大干部们表示,听了谢孟水院长的授课,很受启发,对民法典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提高了自身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

故城法院: 木兰有约对话女企业家

河北法制报讯 (郑美霞)为提高女企业家运用法律知识经营企业、经营婚姻的法治思维,促进女企业家权益保护和企业高质量发展,9月27日,故城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妇联、女企协协会共同开展了“木兰有约”法治宣讲暨民法典培训活动。

参加活动的法官和法官助理,有的从民法典的立法经过、编纂背景、基本架构、典亮点等方面进行了宣讲,结合近年来审理的民商事纠纷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帮助大家进一步加深对民法典的理解;有的与会人员深入浅出地剖析民法典中婚姻家庭编的特色亮点,解读相关法律条文在实践中的具体适用,为婚姻家事矛盾调处和妇女儿童权益维护提供指引;有的针对企业的司法需求及工作实际,选取与企业

切身利益相关的合同编,结合真实案例,带领大家学习、认识、理解并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为民营企业在管理、运行、生产经营中有有效预防、化解风险提供了法律参考。

女企业家代表表示,民法典是一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它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的规范准则。此次宣讲活动对女企业家增强法律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她们希望法院今后能经常开展此类普法宣传活动。

据了解,故城法院将依托民事审判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引导大家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三河法院: 开展“执法办案百日攻坚”

首月结案2100余件

河北法制报讯 (王立坤)自廊坊全市法院9月1日开展“执法办案百日攻坚”行动以来,三河市人民法院始终坚持目标导向,明晰差距,强化举措,全力以赴抓好审判执行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据统计,该院9月结案2174件,创单月结案新高。

该院领导班子先后两次召开党组会,统筹安排“执法办案百日攻坚”行动,党组书记、院长樊颖多次部署调度,各分管院领导带头推进落实,各庭长和部门负责人加强指挥督导,确保将全院干警思想统一到“执法办案百日攻坚”行动上来。

行动中,他们紧盯审判主业,结合自身特点和各部门优势,对现有案件进行分

析研判,查找问题和短板,明确主攻方向,做到应结尽结。主动发挥团队优势,吸收借鉴好经验、好做法,优化办案思路,提高审执效率。合理利用辅助事务外包优势特点,把办案人员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全身心投入到办案中,实现了审判质效加速冲刺。

与此同时,他们正确树立“一盘棋”意识,既把审判执行主责主业摆在突出位置,又扎实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涉诉信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将法院审判执行质效、作风建设、队伍管理等各项工作协调开展、同步推进,为全院创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促进“执法办案百日攻坚”行动取得实质性成效。

广平法官利用假期办案受称赞

河北法制报讯 (郭奇)10月3日,当人们沉浸在国庆、中秋假期的休闲娱乐氛围时,广平县人民法院法官利用案件当事人返乡的有利时机,调解了一起民事案件。

该案是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被告在天津打工,平时很少回家。负责此案的法官王朝星多次给被告做工作,被告同意还款,但同时表

示只有国庆、中秋假期才能回来,平时无法请假。为尽快办理案件,王朝星告知对方假期回来后可随时打电话联系他。10月3日,被告回到广平,王朝星知悉后立即通知原告前来调解。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并握手言和。至此,案件圆满执结。

武邑法院大力开展党建活动

“一墙一厅一室”提升工作活力

河北法制报讯 (马琳)今年以来,为实践“文化兴院”理念,提升党建工作文化内涵,武邑县人民法院创新思路,整合多种文化资源,多维度拓宽领域,精心打造文化建设墙、“平语近人”展厅、党员活动室,力促培育特色“武法精神”,提升总体工作活力。

“一墙”。该院在围墙、廊道、电梯口

等墙面区域下功夫、做文章。多角度寻求素材,结合审判庭室分布特点,为各楼层设计各具特色的墙面文化。陆续开辟了法治文化墙、古风文化墙、党风廉政建设文化墙、名家名言文化墙、审判文化墙等一系列文化阵地,并以此为基础,实时动态增加学习内容,让干警们在耳濡目染中陶冶情操,增强党性修养。

“一厅”。对二楼大厅进行升级改造,辟建“平语近人”展厅。展厅布置了12个展板,充分展示文化的温暖和力量。同时,展厅还设有“领导关怀”“视察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党建引领、凝聚力量”“队伍风采、法徽荣光”等专栏,切实展现院党组举旗帜、兴文化、促学习、展形象、树风气的决心。

心和担当,达到了以文育人、润物无声的效果。

“一室”。为有效开展浸润式、融入式党建工作,增强全体党员干警的归属感,武邑法院严格按照“六有”标准,升级改造标准化党员活动室。活动室内的展板以武邑法院史为主线,详细介绍了法院创建、历史沿革、历任院长等内容,同时将党旗和入党誓词、党员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上墙,并在活动室内充实了党建读物等学习资料,切实满足党员进行教育培训、开展组织生活的需求。党建活动的开展凝聚了队伍的向心力,有力促进了该院审判执行、信息宣传等多项工作的全面提升。